

## 特别约定

- 1、首次投保，本产品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90 天。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
- 2、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 3、新保保单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起生效“恶性肿瘤保险金”及“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不间断续保生效的保单，“恶性肿瘤保险金”及“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将不再有等待期。
- 4、投保人需要续保的，需要在保单期满前完成续保，视作“不间断续保”。在保险期满后完成投保的，则视作“间断续保”。
- 5、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 6、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等不属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7、本产品责任中“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特定医疗机构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